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 国道东侧大庙村西口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永赞		
项目名称	徐州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 国道东侧大庙村西口,法定代表人为陈卫。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化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起重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租赁;海洋装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 吉奥	调查时间	2024.07.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永赞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7.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永赞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丙二醇甲醚、异丙醇)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手传振动、高温)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丙二醇甲醚、异丙醇)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手传振动、高温)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p> <p>建议</p> <p>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高噪声设备应加强维护人员管理,减少设备异常噪声。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p>				

	<p>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